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何瑛莉
　　何優輝
　　何綾音
　　何聖奈
　　何潤芳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華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劉連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億4,580萬9,44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D欄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6萬7,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 單位：新臺幣，元								
土地坐落					面積(m^2) (A)	原告公有範圍共有利(B)	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(C)	訴訟標的價額 (D=A*B*C)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	

（續上頁）

1	新北市	淡水區	坪頂段	1122	2902	全部	7,000元/㎡	20,314,000
2				1124	1741	全部	7,000元/㎡	12,187,000
3				1125	3082.55	全部	7,000元/㎡	21,577,850
4				1126	2180	全部	8,900元/㎡	19,402,000
5				1157	4341.43	全部	7,000元/㎡	30,390,010
6				1160	433.12	全部	7,000元/㎡	3,031,840
7				1162	1132.34	全部	7,000元/㎡	7,926,380
8				1164	201.11	全部	7,000元/㎡	1,407,770
9				1212	858.78	全部	7,000元/㎡	6,011,460
10				1213	3471.62	10分之3	7,000元/㎡	7,290,402
11				1214	2324.39	全部	7,000元/㎡	16,270,730
合計								145,809,442